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执法装备及执法配套装备采购项目
标 段: N2 标段 (执法配套装备)
采 购 人: 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供 应 商: 榆林领先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年6月13日
签 署 地 点: 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采购方（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供货方（乙方）：榆林领先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执法配套装备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序 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计（元）
1	雨衣	套	740	金剑 YY-JJ01	225.00	166500.00
2	防暴头盔	顶	590	金剑 FBK-JJ01-L	150.00	88500.00
3	反光背心	件	590	金剑 FGY-JJ01A	80.00	47200.00
4	作训帽	顶	740	警诺 城管作训帽	60.00	44400.00
5	皮带	条	50	警诺 城管腰带	81.00	4050.00
6	硬肩章	对	40	警诺 城管硬肩章	26.00	1040.00
7	软肩章	对	40	警诺 城管软肩章	15.00	600.00
8	硬胸徽	个	40	警诺 定制城管硬胸徽	20.00	800.00
9	软胸徽	个	40	警诺 定制城管软胸徽	10.00	400.00
10	领带	条	40	警诺 城管领带	35.00	1400.00
11	领带夹	个	20	警诺 城管领带夹	15.00	300.00
12	大帽徽	个	18	警诺 城管大帽徽	25.00	450.00
13	小帽徽	个	20	警诺 城管小帽徽	18.00	360.00
总计人民币（大写）： <u>叁拾伍万陆仟元整</u> （小写：¥ <u>356000.00</u> 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 ¥356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以及达到使用条件的一切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货物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元整（¥356000.00元）。

2、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提供给甲方后30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开户账户进行结算。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并达到使用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货物的质保期应为最终使用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产品合格证



2、售后服务

2-1、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在8小时内派出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售后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2-2、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2-3、超出质保期，乙方保证提供不少于3年的维修服务。产品发生故障或损坏时，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或电话维修通知。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仅收取成本费用。

八、验收

1、货物到货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十一、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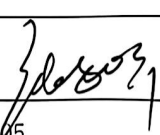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作为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名称（盖章）：  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名称（盖章）：  榆林领先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神木市迎宾路街道碳市路旧县医院院内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设计院4楼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8022005	电话：13119295556
开户银行：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号：2710020301201000079551	账号：806051701421002098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榆林领先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委托，我公司代理的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执法装备及执法配套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K2025-ZB-0983/001，N2标段）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35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04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89821846）

